

附件二

103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4.10.2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本辦法之補助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 3 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 10 萬元，且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符合資格即可申請	低收入戶： 13 戶 中低收入戶： 2 戶	社會局長青福利科	區公所收件初審，送社會局複審 (04)2228-9111 (分機 37436)
臺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10 萬元	103 年 1 月至 12 月	低收入戶： 14 戶 中低收入戶： 0 戶	低收入戶： 14 戶 中低收入戶： 0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申請，送縣政府補助 (03)932-8822 (分機 217)
新竹縣	1.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 6,000 元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 (1) 戶內人口 5 人以上者(含 5 人)最	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，名額超過時，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。	低收入戶： 2 戶 中低收入戶： 0 戶	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	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9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高補助 5 坪。 (2)戶內人口 3 ~4 人者最高補助 4 坪。 (3)戶內人口 1 ~2 人者最高補助 2 坪。 2.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 5 萬元。					
苗栗縣	2 年內每戶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。 (項目：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)	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救助科	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(037)368-082
彰化縣	1. 列冊低收一款低收入戶補助最高 5 萬元。 2. 列冊低收二款低收入戶補助最高 4 萬元。 3. 列冊低收三款低收入戶補助最高 3 萬元。	每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2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7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(04)753-2225
南投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(限 65 歲以上老人)	每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(共補助 25 戶)	—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5 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4221
雲林縣	每戶最高 10 萬元，獲補助後，3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(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)	103 年 6 月至 10 月	低收入戶：3 戶 中低收入戶：11 戶	低收入戶：3 戶 中低收入戶：9 戶	社會處老人福利科	鄉鎮市公所 (02)552-2671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嘉義縣	1. 中低收入老人設籍且實際居住之處所為單位，於3年內未接受相關補助者，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。 2. 鄉(鎮、市)公所實際辦理查核及評審合格後函報嘉義縣政府複核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核定補助款項，始可進行修繕，未核准前即進行修繕者不予補助。 申請人於住宅修繕完畢後，檢附施工中、後照片一式二份及修繕工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、驗收報告等報請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查核後，由公所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審核請款。	103 年 1 月至 12 月	103 年度編列 150 萬經費預算辦理補助	低收入戶：2 戶 中低收入戶：14 戶	社會局	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 3212)
屏東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經本府審查，依其修繕內容及面積大小核定補助金額，其每戶最	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低收入戶：1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2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郭以樂 (089)350731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。					(分機 233)
花蓮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澎湖縣	(限定列冊低收入戶) 每戶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每年 6 月公告受理	—	低收入戶： 8 戶 中低收入戶： 0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 鄉市公所 (06)927-4400 (分機 247)
基隆市	每坪最高補助 3,000 元 1. 戶內人口 1 人者最高補助 8 坪。 2. 戶內人口 2 人者最高補助 12 坪。 3. 戶內人口 3 至 4 人者最高補助 16 坪。 4. 戶內人口 5 人以上最高補助 20 坪。	全年度申請	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至本府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用罄為止。	0	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	基隆市政府 (02)2420-1122 (分機 1822~1825)
新竹市	1. 以戶為單位，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 1 戶。 2. 每戶 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同一補助項目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隨到隨辦	低收入戶： 0 戶 中低收入戶： 15 戶	低收入戶： 0 戶 中低收入戶： 15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 202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	每戶最高 10 萬	103 年 1	低收入戶：	低收入戶：	民政局	各鄉公所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江縣	元。	月至12月	1戶 中低收入戶： 0戶	0戶 中低收入戶： 0戶	社會課	(08)362-5022 (分機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11戶 (低收入戶： 66戶； 中低收入戶： 45戶)	—	—